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

会议主题：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2008 年 6 月 28 日～29 日 辽宁大学）

会 议 简 报

第 1 期

2008 年 6 月 28 日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在辽宁大学蒲河校区开幕。来自全国各地的高等院校、政府机构和实务部门的一百多位代表和嘉宾出席开幕式。本次年会收到学术论文 70 余篇。

在年会开幕式上，辽宁大学程伟校长、中国法学会孙在雍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沈四宝会长、辽宁省法学会陈素芝会长等先后发表致辞。开幕式由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松教授主持。开幕式后，沈四宝教授等六位专家学者向大会作了专题报告，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车丕照教授主持。

下午，进行分组讨论。代表们共分为四个小组，对全面参与国际经济法全球化进程中的重要国际经济法律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上 午 开 幕 式

辽宁大学校长程伟教授致辞：

首先代表辽宁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对各位专家学者的莅临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然后对辽宁大学的基本教学情况、国际交流情况，以及辽宁大学法学院的建设，尤其是国际法专业所取得的成绩进行了介绍。辽宁大学国际法专业在辽宁大学各学科建设中起步较早，在国际经济法学、WTO 法等方面都有较好的研究成果。本次会议从国际经济法的角度探索、研究全面参与全球化，意义深远，众多著名专家学者的参与一定会对本次会议的研究成果产生重要的影响。中国法学会在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中发挥了组织作用，国际经济法研究会为我国涉外经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最后，对中国法学会及各位专家学者对辽宁大学法学院的帮助和支持表示了感谢，并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孙在雍致辞：

首先代表中国法学会对本次大会的召开表示最衷心的祝贺，对各位学者来到辽宁大学表示欢

迎，对辽宁大学承办此次会议表示感谢。国际经济法研究会虽然成立时间短，但是有朝气，有活力，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推广法律思想，培养法律人才，为国际经济法发展做出了贡献。研究会的三个主要特点是：注意把教学科研与法律实践紧密结合；积极贯彻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国际学术活动；积极进行法律宣传，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三个特点表明研究会的方向、路线是正确的，应该予以坚持并发扬光大。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的机器，工作人员要增加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我们要积极贯彻胡锦涛同志的讲话精神，做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要求，抵制西方错误理论观点的影响。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的组成人员大多来自高等院校和政法院校，肩负着培养技术过硬，政治合格的专业人才的重任。希望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沈四宝教授致辞：

沈四宝教授首先充分肯定了辽宁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对辽宁大学和辽大法学院为会议筹备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特别感谢了辽大法学院杨松院长为年会召开所付出的努力。他还感谢中国法学会孙副会长对这次年会召开的大力支持，感谢各位专家学者在百忙中参加这次会议，同时也感谢辽宁大学法学院的同学为年会做出的贡献。最后，他介绍了国际经济法研究会成立以来的工作，并指出，研究会成立不长的时间内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下一步工作要从面到点，形成特色和特点。

辽宁省法学会会长陈素芝致辞：

陈会长首先代表辽宁省法学会对会议的胜利召开表示祝贺，预祝会议圆满成功，并对全国各地学者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本次会议所选的议题十分重要，具有现实性和前瞻性，全面参与全球化的问题实质是国际经济的法治问题。之后，陈会长辽宁省法学会的情况作以介绍，对辽大法学院的作用予以肯定。辽宁省法学会致力于服务辽宁的经济建设和政法工作，特别是各学科研究会，为辽宁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受到高度评价。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的领导下，辽宁省经济迅速发展，但是我们的任务还很重，还需要更好地努力，更好地发展经济，更好地研究法律。我们一定要做到总书记强调的“党的利益至上、人民的利益至上、宪法至上”的三个原则，并结合实际服务于辽宁五点一线的大开发大建设，把辽宁更大的发展融入到国际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中。

上 午 大会主题发言

主持人：车丕照教授（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1. 主讲人：沈四宝教授（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会长）

主 题：经济全球化与我国外经贸法制建设

经济全球化，在经济学界理论研究时间已久，而在国际经济法角度如何评价，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对中国法制建设有何影响，要做进一步探讨。经济全球化从经济角度来讲，指世界市场自由化。具体来说使贸易及各种生产要素在世界范围内自由流动，优化组合，实现贸易市场自由化。经济全球化与法律有密切关系，经济全球化的内在要求是利益的驱动。因此，实现经济全球化在法律角度的途径有：参加国际公约；遵守国际惯例；遵守各国国内外经贸法律制度及商人间经济往来的商法制度；重视国际经济法学界法学家间的交流。

经济全球化下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建设所应注意的问题：充分认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联性；为我国对外贸易法制建设提供高效、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实施自由贸易新战略，加强多边、双边经济贸易合作；为中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更好地遵守 WTO 规则，但要首先符合中国最高利益；充分认识法律与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关系，在科学发展观推动下，促进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法律的趋同化与本国不同化相结合。

2. 主讲人：于健龙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主 题：经济全球化形势下的国际商事仲裁

主要从国际商事仲裁总的发展状况、国际商事仲裁在中国的发展、以及全球化形势下仲裁界怎样应对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阐述。仲裁具有专业性、保密性、高效快捷等特点。然而，现代仲裁制度依然存在许多问题。从国际商事仲裁在中国的发展，尤其是贸仲、海仲在中国发展的现状来看，其对中国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目前的全球化趋势，提出应对建议。其一，应完善仲裁法以促进其有效实施。其二，仲裁需要法院更多的支持。其三，要保持仲裁机构的独立性，让仲裁庭独立。其四，仲裁要国际化。其五，发挥中国仲裁中的优势。

3. 主讲人：张乃根教授（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主 题：外交保护中的公司国籍问题

随着中国加入 WTO，我国是全球最大 FDI 的发展中国家，也是全球十大资本输出国之一，引进外资和输出外资的问题成为研究热点。对于 FDI 本身是个私法的问题，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如何看待引进和输出投资中公司国籍问题日益成为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结合的问题。在巴塞罗那电

车案中，国际法院认为应严格区分股东和公司的权利，是外交保护公司国籍问题的来源。ICSID 中解决争端中不涉及外交保护问题，但涉及公司国籍问题，在国际税收协定中同样涉及公司国籍问题。2006 联大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中公司国籍款项主要精髓在于应排除公司多数国籍。国际上通常采用的标准是以注册地为主，办事地、总管理地为辅。对我国与美国的中美投资协定值得我们重视。最后，探讨了在我国公司国籍的确定中的主要规定和存在的问题。

4. 主讲人：周仲飞教授（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主 题：银行服务的可获性：从银行法的角度

在目前银行业服务中，存在地区上差异，以及城市人群上贫富之间获得银行服务的差距等金融排斥行为。而与之相对的概念就是金融包容。银行服务的可获性即是金融包容的一种。那么银行服务的可获性是不是人的基本权利？如果是，那么以上的行为是不是侵犯基本人权的呢？这是值得思考的。现行银行法律中的监管标准均为发达国家制定，而且均未注意到金融包容，其主要注重的是金融稳定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在今后的金融改革中，应彻底系统地把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考虑到金融改革中，将金融包容考虑在内。银行法律应从几个方面来促进金融包容，主要包括：法定监管目标要修改；银行具有法定的公司社会责任；微观金融机构的法律定位；对微观金融机构的监管进行改革。

5. 主讲人：谷昭民主任（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

主 题：中国法学会对外交流的新思路与新发展

首先赞赏了以沈四宝教授为代表的研究团体的出色工作。接下来从四个方面介绍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与中国法学会的工作及其相互关系。第一，主要介绍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的职能。他指出目前中国法学会现在对外交流已经进入第二阶段，即开拓深化阶段。第二，主要介绍第二阶段的目标。在这一阶段要创新，要有一个长远的战略目标，建立区域性组织，并发挥人才的作用。第三，强调与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工作的相互配合。中国法学会外联部有全方位联络的优势，有丰富的经验及全心全意服务的热情。学会要相应发挥学术、人才的优势。第四，希望能够更好的合作。

6. 主讲人：杨松教授（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

主 题：跨国银行境外机构母国监管问题

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自由化的发展，跨国银行在全球范围内迅猛扩张，呈现出种种新的趋势和特点。中国金融业走向国际的重要特征就是跨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业务拓展，表明以国家资金为首的中国资本大规模输出已经开始。银行资本大量输出形成了对国内银行业务和银行业管理体制的

冲击。巴塞尔体系确立的“跨国银行母国并表监管下的联合责任”一直是国际监管的主导规则，巴塞尔委员会仍然坚持它一贯奉行的母国并表监管责任的重要性。但 WTO 金融服务贸易规范“审慎监管例外”制度赋予东道国监管的灵活权限影响了巴塞尔体系近几年的发展，相关协议提升了东道国在跨国银行监管中的作用和效力。中资银行海外发展的制度保障和监管需要大力加强，才能适应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要求。

下 午 分组讨论

第一组

A 组：“走出去”战略与外部法律环境

主持人：张乃根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

评议人：周仲飞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1. 发言人：左海聪教授（南开大学法学院）

主 题：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题论纲

对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各国学者至今仍对国际经济法这一词语的内涵和外延有着种种不同的认识，中国学者一般对此作广义的理解。而英美日学者一般采取狭义的定义。左教授个人倾向于后者。其次，对于国际经济法的渊源问题，左教授阐述了国际经济的边缘地位及其原因。再次，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我国广义经济法学者一般认为，包括经济主权、公平互利、国际合作和发展三项原则。然而，广义国际经济法所包括的国际商法以意思自治、诚信实用等等作为基本原则，与上述三项原则并不相容。最后，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沿革和发展方面，左教授表示，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标志着国际经济法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多边条约、区域贸易协定及双边经济协定的迅速发展，标志着国际经济法的新的时代的到来。

2. 发言人：盛建明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主 题：国际经济法的立法技巧

如果以往大家普遍赞同宪法等一些部门法律是不可移植的，国际经济法尤其是涉外规则是可移植的，那么，这一观点在现实看来值得商榷。盛建明教授从美国对于芯片的区别于版权保护及专利保护不同的保护规则出发，说明了美国如何利用立法技术对本国产业利益给予保护；同时，举例我国国内资本市场法制现状，阐述了我国的不足。通过对两国进行比较，更加突出了国际经济法立法技巧的重要性。

3. 发言人：聂建强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

主 题：全球化时代国际经济法：从割裂走向整合-兼谈“和谐世界”理念的影响

从现实角度来说，国际经济法处于割裂状态，而国际经济法本体是一致的，如何从割裂走向整合，存在着诸多挑战和问题。聂教授就中国及“和谐世界”理念如何在其中起到积极作用作了分析。目前，在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中，美国的学者持实用主义，并不过多的考虑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体系及其价值；欧洲学者则从理想化出发，通过对全球治理及宪政主义的探讨，以探求国际经济法的内在价值。最后，聂教授认为，应建立以责任为基础的公平法律制度，避免过分依赖实力政治。

4. 发言人：韩立余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主 题：追求贸易发展与人权保护的双赢之道

贸易价值与人权价值在终极上是相同的，但贸易与人权的关系并不是那么的紧密，实际上也是割裂的。人权与贸易之间的矛盾实际上就是公民权利与经济权利的矛盾问题。现阶段人权与贸易之间的冲突，已演变为一国以人权为理由对另一国进行贸易限制的手段。世界贸易组织对此的解决方法：采取一般例外法，即公共政策的例外条款。

5. 发言人：刘亚军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

主 题：虚拟角色商品化权法律保护刍议——美国实践的启示

从引起知识产权界广泛讨论的“三毛”漫画形象纠纷案出发，对此案著作权与商标权的冲突及虚拟角色商品化权是否遭受侵权进行了再思考。特别是从产生的原因、形成的过程方面介绍了美国虚拟角色商品化权由来的历史。由著作法保护虚拟角色的标准、商标法、反不正当法的标准来对美国虚拟角色商品化权保护进行现实考量。最后，刘教授阐述了美国实践对我国的启示，并认为我国应借鉴美国实践中所采取的综合保护模式。但由于我国为成文法国家，不能再判决中形成新的保护标准，则可参考美国判例法中所形成的保护标准，尝试推出与研究典型案例，成熟后以司法解释的方式确立虚拟角色商品化权的保护标准。

6. 发言人：张冬副教授（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学院）

主 题：专利权滥用的立法协调

在知识产权领域内有两个紧密相连的方面，即保护和限制，此处专利权的滥用就属于知识产权限制这一方面。张冬副教授总结阐述了自己所研究的就是知识产权领域内专利权滥用的立法协调。我国的专利权滥用的法律规制主要体现在：专利法本身；权利滥用的其他法律，如：《民法通则》、

《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以及《反垄断法》涉及到公共利益时的不同标准等。我国《民法通则》在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下以及《合同法》的契约自由原则下对权利滥用的规定十分笼统，《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于专利权滥用认定的规定也很模糊，而且在立法上没有统一的规定。所以，应该在知识产权领域内，在不违反 WTO 规则和 TRIPs 协议以及上述国内法规定的前提下，制定统一的权利滥用标准。

点评：

1. 国际经济法的部门越来越多，应制定各部门标准。市场在整合，法律也应整合。
2.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界限越来越模糊。
3. 标准的性质。某些国际机构制定的标准已成为全球标准，被各国国内法所采用。
4. 国际标准一致的过程中要考虑国家自身利益。

B 组：国际经济新秩序与热点问题

主持人：王军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评议人：陈建平教授（上海大学法学院）

1. 发言人：何力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

主 题：日本的贸易救济制度与中国的对日贸易

在发达国家中，日本实行的是消极的贸易救济制度。日本一方面成为其他国家贸易救济措施的主要对象国，另一方面却几乎不对他国实行贸易救济措施。日本发起的贸易救济措施只有区区四件。因此，日本在贸易救济措施方面的立场就显出与其他国家很不相同的特征。但是，最近日本开始除现向积极的贸易救济制度转变的动向，这一转变必将对中国的对日贸易产生影响。面对日本贸易救济政策从消极转向积极，中国政府和企业必须要有充分准备，以便能够采取适当对策。

2. 发言人：张瑞萍教授（北方交通大学法学院）

主 题：企业并购规则的趋同化分析

他指出企业并购规则趋同化正成为现实，成为一种趋势。但目前的并购规则仍以各国的法律规定为主。过度并购会引起经济集中，因此各国都通过反垄断法进行规制，防止企业通过并购的方式占据市场支配地位。由于不同国家的重复审查，企业往往会错过并购时机，各国的不同规则也有可能阻碍并购的发展。因此，各国的企业并购规则趋于协调，OECD 等国际组织也制定了一些并购规则。张教授从国内、国际两个方面展开阐述：在国内方面，各国的企业并购规则趋向一致，如实质

审查标准；在程序方面也都采取事前申报的方式；在国际方面，美国和欧盟存在许多协议，国际组织也制定了一些并购规则。最后张教授指出企业并购规则的趋同化发展将导致统一的并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并购规则的产生。

3. 发言人：伏军副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主 题：我国境外间接上市中的财富外流问题

境外间接上市又称境外借壳上市，是指境内企业以其境内拥有或控制的权益为基础、通过境外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基本操作为境内企业境外设立或者控制一家壳公司后，将境内企业资产注入该壳公司或者以其他形式使该壳公司控制境内企业，壳公司最终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90 年代后期以来，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是重要融资方式。以新东方境外间接上市为例，它安排结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境外公司通过合同安排来控制境内公司权益。境外间接上市所带来的财富外流问题会对我国产生负面的影响。国家对境外间接上市过程中的财富外流进行监管，应对不同性质的企业进行区别对待。因此，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监管措施：改善企业境内融资条件；建立健全有效监管制度；实现企业的平等待遇；加强对私人资产的法律保护。

4. 发言人：刘轶博士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主 题：中美战略经济对话金融服务议题磋商情况的回顾与展望

从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和国际贸易自由化两个层面介绍了对话机制的形成背景。对话机制的形成经历了美方提出、中方同意、双方认真磋商、正式启动四个过程。两国之间现有的双边对话是磋商机制中级别最高的一个，是历史上规格最高的。报告人介绍了四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阐述了金融服务议题磋商的主要内容和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分析。最后提出了对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展望，认为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点评如下：

- 1 何力教授的《日本的贸易救济制度与中国的对日贸易》的议题对中国提出了警示。
- 2 针对张瑞萍教授的议题，提出企业并购趋同化既要鼓励又要防止出现不良后果（即垄断），更重要的是趋同化后我国如何利用这些规则反垄断。
- 3 他认为伏军教授的发言所带来的启示远远超过其题目。
- 4 他认为刘轶提出的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是个新问题，中美问题用传统方式难以解决。

第二组：中国外资外贸法

主持人：院长孔庆江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评议人：吴益民教授（上海政法学院）

1. 发言人：丁丁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主 题：主权财富基金的法律探讨

The emerging role of SWFs。对主权财富和主权财富基金的概念、主权财富基金的来源、主权财富基金的类型以及主权财富基金受关注的原因做了介绍。The goal and principles of regulation。由于主权财富基金面临着许多客观风险，对主权财富基金的监管既包括国内法也包括国际法，所以资本接受国和国内政府监管一方面要符合经济目标，另一方面要遵守商业化组织、专业化、透明度、与母国有关的问责机制的原则。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and domestic legislation responses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各国际组织都有自己的计划表，并没有统一的立法，此外还要加强主权财富基金自我约束规则。

2. 发言人：张庆麟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

主 题：评晚近国际投资协定中“投资”定义的扩大趋势

晚近国际投资协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其中有关“投资”的定义不断扩大。通过考察晚近国际投资协定中“投资”定义的三种方式，认为其中最主要和常见的是基于资产的定义方式。晚近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投资定义的扩大，涉及的财产性质是人权意义上的财产权利决定了的，是市场逻辑的必然结果。按照市场经济的本来逻辑，作为人权性质的个人财产权利自然需要国家予以充分和有效的保护，这是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也是市场经济能够正常开展和有序进行的前提条件。这种投资定义不断扩大是财产范围不断扩大在国际投资实践中的反映，是国际投资法保护投资的价值取向在国际投资协定中的具体体现。

3. 发言人：焦志勇教授（首都经贸大学）

主 题：中国外商投资法发展阶段论

从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实践出发，分析了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一种新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产生发展的条件及对我国经济、政治、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影响，将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并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提出问题，即如何使我国的外资立法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所规定的国际投资规范。对此，焦教授在 TRIMs 协议框架下对我国外商投资立法进行了阐述，将 TRIMs 协议的基本内容与我国目前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所存在的主要缺陷相结合，对我国外商投资法的发展趋势和归宿得出结论。

4. 发言人：顾海波副教授（东北大学文法学院）

主 题：中国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探析

从阐述海外投资保险立法的涵义和价值出发，分析了中国海外投资现状及海外投资保险立法中存在的问题。顾老师对可资借鉴的三种海外投资保险模式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重点提出了完善中国海外投资保险立法的具体对策和建议。

5. 发言人：蔡高强副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李伯军老师代发言）

主 题：论跨国公司在华并购企业的管理战略

他从跨国公司在我国的产生发展及现实情况出发，分析了近年来跨国公司在我国以跨国并购方式迅速发展的现状与特点。针对跨国公司在华并购企业的大量出现，李老师对跨国公司在华并购企业的管理战略进行了深入分析，他从跨国公司在华并购企业管理战略的确立依据和跨国公司在华并购企业管理战略的主要内容两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6. 发言人：张利宾律师（美国贝克博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主 题：即兴发言

主要从法学方法论上对国际经济法进行研究。首先，针对焦志勇教授提出的对中国影响重大的三位伟人的评价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其次，张律师提出法学家在理论研究中也应该本着一种务实、实证的态度，多做实证研究。他建议法律应该更加体系化，判例法典化或者直接承认判例的法律效力；最后，张律师主张理论还是要回归到实践中去。

第三组：

A 组：WTO 法律问题研究

主持人：张炳生教授（宁波大学法学院）

评议人：宋锡祥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1. 发言人：龚柏华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

主 题：WTO 争端解决中报复措施实施及完善研究

阐述论文研究背景，认为争端解决机制并不是走极端的，而是可以缓和的，报复只是规则中的一种例外，并指出目前 WTO 争端解决机制报复措施存在的主要缺陷：第一，报复措施手段根本上有违 WTO 宗旨；第二，报复措施给胜诉方造成经济成本；第三，对无辜的非政府方的企业带来不利。最后提出了改革报复措施的三点建议：一、放宽发展中成员跨部门报复的限制；二、创设集体报复制度；三、报复权转让。龚教授认为，我国逐步进入 WTO 争端解决多发期，无论作为胜诉方

还是败诉方，都将面临 WTO 争端解决裁决的执行问题，因此，有必要对报复制度做深入的研究。

2. 发言人：王平达教授（东北农业大学）

主 题：WTO 体制下中国应对农产品出口补贴零承诺法律制度研究

他从四个方面举行了探讨：一是以三个国际文件为蓝本，介绍了农产品贸易的法律体制；二是介绍了发达国家农业补贴的做法；三是分析了我国入世农产品补贴的零承诺的负面影响；四是对我国应对农产品零承诺提出了如下设想：1.完善反补贴立法体系，强化农产品反补贴规定；2.绿箱政策法律化、黄箱政策重点化；3.建立农产品保险制度和保险体系，增强农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及国际竞争能力。

3. 发言人：甘瑛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

主 题：WTO 法律体系中的比例原则探究

她认为比例原则在 WTO 法律体系中是存在争议的，应该用更审慎的平衡方法来考虑个案情况以及相互竞争的权利和利益，将比例原则吸收运用于 WTO，比例原则是隐含在 WTO 法律体系中的。同时，甘教授指出虽然在 WTO 法律体系中，并没有明确比例原则为基本原则，但在许多领域都显现出比例原则或比例性要素的运用。最后，她得出结论，认为比例原则对 WTO 法律实践具有重要意义。比例原则可以作为国际法一般法律原则和 WTO 协议条款的要求在 WTO 法律体系中发挥作用。

4. 发言人：佟占军副教授（北京农学院人文社科系）

主 题：WTO 反补贴制度与国民待遇原则的异同及适用关系

认为反补贴制度和国民待遇原则是 WTO 的重要规则体系，二者在适用上有一定的交叉，存在许多共同点：二者都具有对贸易扭曲的矫正功能，都涉及到两种利益的衡平，都涉及到内外的比较，都是对一国政府行为的约束，都通过司法实践获得发展。之后佟教授分析了 WTO 反补贴制度与国民待遇原则的差异，指出二者在成立要件、贸易保护工具、客体、功能方面存在差异。佟教授在 WTO 反补贴制度与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问题上，分别阐述了反补贴制度与 GATT、TRIMS、GATS、GPA 和《中国入世议定书》项下的国民待遇的适用，认为二者的关系错综复杂，为适用这两种规则，应对二者的关系作进一步深入研究。

5. 发言人：葛壮志副教授（辽宁大学法学院）

主 题：WTO 贸易救济协定的司法解释

认为 WTO 的贸易救济协定包括《保障措施协定》、《反倾销协定》、《补贴和反补贴协定》，经过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关的司法解释，明确了三种贸易救济措施的实体和程序规则，限制了 WTO 成员方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时的某些武断做法。在《保障措施协定》的适用上，经过 7 个争端的司法解释，明确了“未预见的发展”和“进口增加”是两个前提，设立了严格的因果关系标准，使成员方很难实施保障措施。在《反倾销协定》的适用上，经过 25 个争端的司法解释，明确了反倾销措施的实体和程序规则，但由于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审查范围、审查事项以及审查标准都十分有限，加上涉及复杂的会计问题，制定完善的 WTO《反倾销规则》任重道远。在《补贴与反补贴协定》的适用上，经过 21 个争端的司法解释，明确了补贴的构成和分类，明确了征收反补贴税的实体和程序规则，我国可能面临更多的反补贴争端。

6. 发言人：吕晓杰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

主 题：美国 Charming Besty 原则与 WTO 协定的内国效力

她首先介绍了 Charming Besty 原则在美国司法实践中的起源和背景，根据美国司法实践中发展出来的 Charming Besty 原则，要求对美国内国法的解释不应该违反国际法。接着分析了该原则与 GATT 协定对国内法解释的参照作用，认为从美国的司法实践来看，Charming Besty 原则对于 WTO 协定解释效力所产生的影响处在一个不确定的状态，反映了美国的法院在国际贸易问题领域对于行政机关解释权的较大尊重，但却不利于保护国际贸易活动者在 WTO 协定国内实施中所产生的预期利益。最后分析了 Charming Besty 原则与 Chevron 原则之间的冲突与协调，认为 Charming Besty 原则就是统一解释原则，而 Chevron 原则涉及法院的审查标准问题，要求法院尊重行政机构“可以允许的”解释。在这两个原则之间划出一条清楚的界限是很难的，这两个原则为考虑在国际事务中最困难的问题之一——司法与行政机构之间合适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视角。

B 组：FTA 法律问题研究

主持人：任际教授（辽宁大学法学院）

评议人：杨峥嵘教授（湖南商学院）

1. 发言人：朱绵茂教授（海南政治学院）

主 题：海南创设自由贸易区的模式

认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并没有像金砖四国那样在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中真正受益，也造成了多哈回合谈判的困难。海南特有的地理和经济环境决定了海南具备了创设自由贸易区的条件，具有各方面的可行性和操作性。自由贸易区的制度可以包括关税，人员出入等方面。创设自由贸易区将为海

南经济发展提供巨大动力，但相关的法律规定仍有待完善，存在一定障碍，可以通过全国人大授予海南特别立法权，解决自由贸易区的一系列法律问题。

2. 发言人：吴兴光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主 题：论 FTA 对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

主要针对目前 FTA 发展现状及兴起原因，分析 GATT/WTO 对 FTA 的相关规定，探讨 FTA 对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认为 FTA 可以弥补和矫正多边贸易协定中的不足，有利于促进 WTO 所主张全球贸易自由化实现，FTA 最终融入 WTO 多边贸易体制。他认为，FTA 与 WTO 具有一致性，两者兴起背景相似，体现的原则基本一致。同时，FTA 也对 WTO 多边贸易规则具有很大影响，是 WTO 协定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推动多边贸易谈判进程，与多边贸易体制具有兼容性。但 FTA 有许多局限性，WTO 才能最终解决全球自由贸易问题，更高层次推动贸易、投资的一体化。

3. 发言人：杨丽艳教授（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

主 题：论 CEPA 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制度的对接

随着 CEPA 与 CAFTA 的深入运作，两者的关系愈发成为商界及政府关注的焦点，CEPA 目前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议对接。杨教授首先对 CEPA 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接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问题进行分析，指出改变 CEPA 使香港过于依赖内地的现状、加强香港在泛珠三角经济区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之间的桥梁作用、以及促使 CEPA 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贸易质量得到相互改进和完善，二者的对接是必要的。之后，杨教授对 CEPA 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如何在法律制度上的对接进行了分析，认为香港应以单独关税区的身份、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以签订条约的具体形式加入其中。最后，对二者在对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策进行了分析。

4. 发言人：王伟副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

主 题：CEPA 的法律地位

他认为 CEPA 起草者采用 arrangement, 不是 agreement, 就是为了避免国家间签订的国际法误解，CEPA 实际上是一种区域贸易安排。但是，我国的宪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外贸法等法律规定看，CEPA 没有制定的法律依据，也没有法律强制力保证 CEPA 的实施。最后，他提出了几点完善 CEPA 法律地位四个意见：一是修改我国的《宪法》，规定人大有权批准 FTA 或 CEPA 类似的区域协定，或者人大授权国务院批准；二是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51 条增加 HKSAR 可以同中国大陆缔结区域间协定；三是修改《对外贸易法》，使得该法适用到与香港间的贸易关系；四是制定

特别法，专门规定大陆与类似香港地区间的协议的谈判、缔结程序、批准程序、执行程序、终止程序、解释程序等内容。

第四组：

A 组：国际环保法热点问题

主持人：韦经建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

评议人：石静霞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1. 发言人：高凜教授（江南大学法政学院）

主 题：我国绿色贸易壁垒法律体系的构筑

首先，从三个方面简要的描述与分析了我绿色贸易壁垒问题：第一，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贸易的影响，对于绿色壁垒对我国的影响分为正负两方面。第二，我国绿色壁垒立法现状分析，环境有关法律《对外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际卫生检疫法》、《海关法》的相关规定，与外贸有关的环境法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标准体系和标志。第三，我国环境贸易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然后，对制定和完善绿色包装法律制度、实施绿色补贴制度、建立绿色关税制度和所谓环境成本内在化问题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和论述。

2. 发言人：赵朴英教授（河北经贸大学）

主 题：《SPS 协定》下的风险评估制度对我国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及法律对策研究

首先系统分析了《SPS 协定》下的风险评估制度的涵义及其主要内容，并阐述了其他学者较少涉及的《SPS 协定》下的风险评估制度的目的价值与工具价值。系统地总结了《SPS 协定》下的风险评估制度对我国农产品贸易造成的消极影响，并分析了造成这些影响的原因。对我国风险评估立法以及国内争端解决程序进行探讨，提出对进出口农产品建立统一的风险评估制度的观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我国应采取的法律对策。最后，提出下一步将继续研究的几个问题：1. 对国际粮农组织目前的一些准则的理解和运用的思考；2. 对欧盟、美国、日本风险评估的做法进行是释义和评析；3. 对我国风险评估规范体系进行进一步研究，并推动其发展。

3. 发言人：朱京安教授（南开大学法学院）

主 题：发展中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特点趋势和对我国的启示

发展中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在产生发展过程中被动性较强，技术性贸易壁垒体制不健全，包括技术性贸易壁垒体制、制定和实施程序，普遍缺乏透明度、协调性差。然后，具体分析介绍了发展

中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趋势。发展中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具有启示意义。鉴于我国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缺位，提出了我国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措施：1. 建立我国自己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在法律体系中对技术法规的概念作出明确规定，加强了对技术法规制定工作的管理，最后把科技研发与技术法规的制定挂钩。我国也应当按加入 WTO 时陈述的做法，向外界公布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2. 我国要加强与其它国家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3. 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4. 企业也要积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

石静霞教授点评：

三位学者的研究都十分深入，三篇文章的共同点是从不同的角度体现了 WTO 体制框架下热点问题，都涉及到了贸易与非贸易价值的冲突。石教授从三篇文章与自己正在研究的问题的关联性角度对三位学者的发言进行评析，并提出文化多样性的保护与自由贸易之间的冲突，认为这种冲突的根源在于文化产品本身的双重性。虽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05 年 10 月通过了保护文化多样性的公约，但美国等一些国家并未加入该公约。而且，是否能够援引 WTO 框架外的公约来解决上述冲突目前还有争议，所以在这一领域的矛盾仍然十分尖锐。

B 组：国际商法的热点问题

主持人：万猛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评议人：傅廷中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

1. 发言人：吴志忠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主 题：论我国《合同法》有关试用买卖规定的不足

试用买卖是一种特种买卖，在现实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区别于一般买卖。在试用买卖中，买受人对标的物的承认完全取决于其个人意愿，其性质是一种形成权。这种承认的形式既可以是明示形式，也可以是默示形式。承认的基本效力是试用买卖所附条件之成就，试用买卖合同开始生效。我国 1999 年《合同法》第 170 条和 171 条两个条文对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和效果做出了规定，但在关于风险的承担、试用期间的费用和其他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过于简单。吴老师认为在试用期间原则上不发生标的物的风险移转，风险理应由出卖人承担。关于试用费用的承担，合同双方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按交易习惯处理，若是既无约定又没有相应的交易习惯，由出卖人承担该费用。此外，我国《合同法》171 条的规定存在不足，不应一概规定“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

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而应根据标的物是否转移占有，对买受人沉默的不同法律效果分别进行规定。而且该条中“买受人”一词不够准确，改为“试用人”较恰当。

2. 发言人：宋锡祥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主 题：从莫里斯案看跨国诉讼中的国家豁免权问题

从莫里斯案的案情出发，谈到本案件中国提出的四项诉求而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认可了其中的两项，即并未构成对自然人的直接影响及本案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莫里斯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理由很好地诠释了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的适用，进一步细化了豁免法第 1605 节（a）（2）款第 3 项在美国产生直接影响的行为，着重强调了不继承恶债这一诉求虽未在判决中得到认可，但仍可以作为类似案件的抗辩理由。最后，对 1979 年中美的一揽子协议同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效力问题作以分析，提出前者是国际条约因而效力高于后者国内法。

3. 发言人：马得懿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

主 题：国际贸易 FOB 条件下卖方权益风险的法律调控

国际贸易 FOB 条件下卖方权益风险的法律调控，其出路在于立法所规制的托运人制度的完善。重点分析了：1、国际贸易中 FOB 条件下卖方权益风险：基于托运人制度而展开，在司法实践中都被证明存在着严重不足，即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不明确。2、进一步以国际贸易 FOB 条件下卖方权益风险的调控。3、国际贸易 FOB 条件下卖方权益风险的法律调控之成因 4、对国际贸易 FOB 条件下卖方权益风险的法律调控的理解：一种辩证观，托运人的衍生性就是法律千方百计去调控和维护国际贸易 FOB 条件下卖方的合法权益而生成的一种模式。对国际贸易 FOB 条件下卖方权益风险的法律调控，并非是单一的、孤立的问题，而是与其它诸如控制权、诉权等制度相互协调、相互作用的一个带有系统性的问题。所以，我们应该在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大原则之下，根据国际贸易运输的发展趋势，在 UNCITRAL 运输法草案的整体框架之下，辩证地看待国际贸易 FOB 条件下卖方权益风险的调控问题。

4. 发言人：向明华副教授（广州大学法学院）

主 题：船舶扣押对象比较研究

首先比较详细的讲述了《海诉法》扣船制度项下“船舶”的定义，接着对“当事船”扣押和“姊妹船”扣押两种制度都分别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进行了论述，最后就国际和国内的实践阐述了“联营船”扣押问题。扣船制度的基本功能是迫使被扣船舶的所有人或其占有人提供船舶释放担保，而不是为拍卖被扣船舶或为取得实体管辖权。因此，确立相对宽松的当事船舶、姊妹船和联营船扣押

条件是可行的。扣船实务中，即使海事债务人并非船舶所有人，借助扣船措施一般也可达到迫使船方（包括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舶管理人等）提供放船担保的目的。船舶所有权人及船舶用益权人自船舶经营中获得收益，其理应当承担船舶被扣等经营风险。最后提出目前的当务之急是如何填补我国的“联营船”扣押制度的法律漏洞。

5. 发言人：王金玉（辽宁大学法学院）

主 题：UCP600 租船提单中开证行的责任及其风险防范

认为已运作多年的 UCP500 已不能适应国际贸易中的诸多变化，取而代之的是更有利于信用证业务发展的 UCP600。他结合 UCP600 关于开证行责任和对租船合同的规定对租船提单信用证中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防范进行了分析。